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社〔2020〕47号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 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汕头大学，各区县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社保基金管理局，汕头技师学院：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240号）、市政府办《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汕府办会函〔2020〕6511号）精神，现将2020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568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523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4165万元）下达相关项目单位，补助的具体项目、列支科目及补助金额见附件。

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农村电商、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

建设资金列入 2020 年“20899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补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补助支出”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请列入 2020 年“20801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就业创业政策性和服务补助资金列入 2020 年“20807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就业补助-其他就业补助支出”一般公共预算科目；世赛及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资金请列入 2020 年“2050303 职业教育-技校教育”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和项目方案管理使用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确保完成资金使用的各项任务 and 绩效目标，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

附件：2020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附件:

2020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合计			粤菜 师傅	南粤 家政	农村 电商	创业担保 贷款		就业创业政策性和 服务补助		人社公共服 务平台和建 设	世赛及公共 实训基地建 设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贴息	类补	中央	省级			
合计	5688	1523	4165	430	100	200	113	67	1523	456	2699	100	
1、金平区	133.4	104	29.4				3	0.4	104	26			
2、龙湖区	145	104	41				9	6	104	26			
3、濠江区	1238.8	104	1134.8		100		6	2.8	104	26	1000		
4、澄海区	493.8	200	293.8	200			26	17.8	200	50			
5、潮阳区	1089.9	361	728.9	200			25	4.9	361	89	410		
6、潮南区	241.2	160	81.2				26	15.2	160	40			
7、南澳县	205.3	160	45.3				3	2.3	160	40			
8、市人社局	519	330	189	30					330	159			
9、市社保局	562		562								562		
10、市社保局金平分局	18		18								18		
11、市社保局潮阳分局	119		119								119		
12、汕头大学	50		50								50		由市人社 局划拨
13、汕头技师学院	400		400								300	100	
14、市劳动就业中心	232.6		232.6			200	15	17.6					
15、市人力资源市场	240		240								240		

备注:中央提前下达2020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1523万元列入“23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市社保基金管理局潮阳分局，各区
抄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社保基金管理局金平分局，市人力
资源市场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03月23日印发
